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49號

原告 李志方

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7,33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3,539元，及被告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被告張奉榮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就前開第1項所命給付之範圍內，於向原告給付後，免為前開第2項之給付義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1,263,5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查被告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下

01 稱謙升益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6日起解散，並選任張奉榮
02 為清算人，有該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在
0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7至73頁）。且依上開資料，張奉
04 榮亦為該公司唯一股東，依前開規定，應以張奉榮為謙升益
05 公司之清算人，並於本件訴訟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
06 敘明。

07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8 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9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
10 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
11 訴時原聲明：被告謙升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12 676,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時具
14 狀追加張奉榮為被告，並變更此部分聲明為如後所述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121、122頁）。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為原告任
16 職於謙升益公司發生職業災害所生，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17 之聲明，應予准許。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事項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謙升益公司，並經
23 謙升益公司指派至臺中市○○區○○區○路00巷00弄00號之
24 攬翠山林社區擔任保全人員，負責收信、收取包裹、巡邏及
25 整理回收物等工作，工作時間為每日早上6點至下午6點，中
26 午無休息時間，由謙升益公司排班及排休，每月薪資為28,0
27 00元。詎原告於112年5月13日在整理回收物時突然暈倒，經
28 社區住戶發現緊急送醫手術後即住院休養，經診斷為「腦中
29 風病右側肢體無力，吞嚥困難及失語症」（下稱系爭傷
30 害），於113年1月25日起入住於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護
31 理之家迄今。原告係在工作時間且於執行職務時暈倒受有系

爭傷害，屬職業災害，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謙升益公司給付醫療費用補償94,453元、自112年5月27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治療中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435,866元，合計530,319元。又謙升益公司為原告之雇主，張奉榮為謙升益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對於排班之保全人員未給予任何休息日、例假日，且每日超時工作，顯未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2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4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1項等規定，致原告發生職業災害，應屬於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醫療費用94,453元、不能工作之損害435,866元、看護費用646,2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1,676,519元等語。並聲明：1.謙升益公司應給付原告530,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76,519元，及謙升益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張奉榮自追加被告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謙升益公司就前開第1項所命給付之範圍內，於向原告給付後，免為前開第2項之給付義務。4.若受有利判決，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人員簽到表、謙升益公司基本資料、調解紀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院、台中仁愛醫院、新太平澄清醫院及澄清復健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及照服等收據

01 為證，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件為證。被告於相當期
02 間內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06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
07 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
08 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
09 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10 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
11 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
12 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59條第1款、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
13 所謂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勞
14 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
15 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
16 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而言。本件原告受僱於謙
17 升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於工作時間執行職務時受有系爭傷
18 害，核係執行職務之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謙升益公司身
19 為雇主，應依前揭規定負補償責任。

20 1.醫療費用補償94,453元：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自112年5月13
22 日起迄起訴時止，已實際支出醫療費用94,453元，業據提
23 出前揭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被告未到場爭
24 執，視同自認，依前揭規定，應由謙升益公司如數補償原
25 告。

26 2.原領工資補償435,866元：

27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5月13日事發後，因顱內出血，經手術
28 後即住院治療，目前尚在護理之家進行復健療程，請求謙
29 升益公司給付112年5月14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計1年3
30 個月又17日，按月薪28,000元計算之不能工作之工資補
31 償，合計435,866元等語。被告未到場爭執，視同自認，

01 應由謙升益公司如數給付原告。

02 3.原告因於112年5月13日發生職災事故，向該勞工保險局請
03 領112年5月16日至112年10月12日共150日計113,160元、1
04 12年10月13日至113年3月15日之傷病給付99,820元等情，
05 有該局113年11月29日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3至11
06 5頁）。而謙升益公司有於112年9月9日為原告投保勞工保
07 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此有原告之投保資料在卷
08 可憑。是此部分原告受領合計212,980元之傷病給付（性
09 質上為原領工資補償，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參照），
10 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依前揭規定，得
11 予以抵充性質相同之原領工資補償。經抵充後，原告得請
12 求謙升益公司給付之工資補償數額為222,886元（435,866
13 $-212,980=222,886$ ）。

14 4.以上，原告得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請求謙升益公司補
15 償之金額為317,339元（94,453+222,886=317,339）。
16 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7 (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

18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9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20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22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
26 2項、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本件謙升益公司於原告任職期間未依法給予休息、例假
28 日，平日復使原告超時工作，致生損害於原告，復未能證明
29 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
30 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張奉榮身為謙升益公司負責人，對於公
31 司業務之執行，違反上開法令，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依

01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謙升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02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既經准許，無須再審酌其
03 依其他規定為同一請求有無理由，併予敘明。茲就原告請求
04 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05 1.醫療費用94,453元：

06 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受有系爭傷害，自112年5月13日起迄
07 起訴時止，已實際支出醫療費用94,453元，業如前述。此
08 為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原告因此增加生活上
09 之需要，應由被告如數賠償。

10 2.不能工作之損害435,866元：

11 原告自112年5月13日事發後，自112年5月14日起至113年8
12 月31日止，計1年3個月又17日無法工作，按月薪28,000元
13 計算，受有435,866元不能工作之損害，業如前述。此為
14 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原告因此所失之利益，
15 應由被告如數賠償。

16 3.看護費646,200元：

17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後，臥病在床、無法行
18 動，須由專人全日照料起居生活，其中，自112年5月13日
19 起至112年5月26日止計13日，由原告之配偶親自照顧，按
20 全日看護費用一日2,800元計算，此部分看護費用為36,40
21 0元；自112年5月27日至113年1月5日間僱用全日看護以利
22 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及術後照顧，此部分之看護費用共609,
23 800元，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共646,200元等情，業據提
24 出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被告未到場爭
25 執，視同自認。此亦為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
26 原告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應由被告如數賠償。

27 4.慰撫金50萬元：

28 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職業災害，經歷手術治療及長時間
29 之復健，身體及精神遭受相當之痛苦，請求賠償50萬元之
30 精神慰撫金等語。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
31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

01 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2 參照）。準此，人格權遭遇侵害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於
03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時，其核給之標準須參酌實際加害情
04 形、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05 之。查原告高中畢業，目前已無工作能力，名下無財產等
06 情，此經其陳明在卷（見本院卷174頁）。又原告111年所
07 得總額約31萬餘元、112年所得總額約15萬餘元，名下有
08 一部汽車；謙升益公司111、112年度所得各為300餘元，
09 名下並無財產；張奉榮111年並無所得，112年度所得約71
10 萬餘元，其名下有數筆土地，惟均為持分，持分甚微等
11 情，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
12 （見證物袋）。本院斟酌前述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13 力，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原告受傷之嚴重程度、治療
14 經過、復原情形、失能狀態、對日常生活造成之影響，其
15 因此所受精神上之痛苦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16 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無法准許。

18 5. 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
19 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勞基法第60條定有明文。立法
20 意旨係為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
21 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是
22 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項目，與損害賠償項
23 目性質、目的相同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
24 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查原告業已受領合計21
25 2,980元之傷病給付，此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由雇主支付費
26 用補償者，依前揭規定，得予以抵充性質相同之不能工作
27 之損害。經抵充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害
28 數額為222,886元（435,866－212,980＝222,886）。

29 6. 以上，原告得依上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
30 金額為1,263,539元（94,453＋222,886＋646,200＋300,0
31 00＝1,263,539）。逾此部分之請求，並非有據。

01 (四)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個別之
02 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
03 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我國立法
04 上雖認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職業災害補償等請求權間乃各
05 自獨立，雇主並不因賠償其一而免除其他，但本於禁止雙重
06 受償，避免受災勞工借職業災害之發生反獲不當得利之立法
07 精神，仍規定彼此賠償額度得互相抵充，此即勞基法第59條
08 但書「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
09 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第60條「雇
10 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
11 之賠償金額」規定之目的。本件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12 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
13 任，與謙升益公司對原告應負勞基法第59條之職業災害補償
14 責任，各自給付原因雖然不同，然給付目的則為同一，核屬
15 不真正連帶債務。亦即謙升益公司與張奉榮任一方對原告為
16 給付時，他方於給付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是原告據此
17 請求判決謙升益公司就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範圍內，於向
18 原告給付後，免為主文第2項之給付義務，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及前揭侵權行為之
20 法律關係，請求判決1.謙升益公司應給付原告317,339元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訴狀繕
22 本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謙升益公司，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
23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2.被
24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63,539元，及謙升益公司自起訴狀繕
2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2日起、張奉榮自追加被告暨變更
26 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4日（該書狀繕本於114
27 年1月3日送達張奉榮，見本院卷第137、138頁送達證書）
2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3.謙升
29 益公司就前開第1項所命給付之範圍內，於向原告給付後，
30 免為前開第2項之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02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4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5 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均
08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陳建分